

中央研究院「譯稿費」、「升等、續聘、新聘案件審查費」、「重大會議引言費、評論費、對談人費」、「改稿、潤稿費」支付標準

中央研究院 95 年 12 月 6 日會計字第 0950400530 號函核定  
 【譯稿費、重大會議引言費、評論費、對談人費及改稿、潤稿費部份】  
 中央研究院 107 年 4 月 16 日主計字第 1070503139 號函修正  
 【譯稿費部份】中央研究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院本部第 995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 
 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支 付 標 準	說 明	備 註
譯稿費	一般譯稿 外文譯中文— 每千字 1,070-1,570 元。 中文譯外文、外文譯外文— 每千字 1,490-3,000 元。		1. 院內人員不得支領。 2. 以翻譯前字數計價。
	特別譯稿 外文譯中文— 每千字 1,610-2,800 元。 中文譯外文、外文譯外文— 每千字 2,120-6,000 元。	包括：法、德、西、阿、葡、俄、荷蘭、東南亞文、古代經典、科技書刊、法律條文、學術報告、論文、影視字幕、展示說明、新聞稿、文宣圖錄。	
升等、續聘、新聘案件審查費	每案 2,000-6,000 元 或依「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審查費按字計酬標準。		院內人員不得支領
重大會議引言費、評論費、對談人費	每人每場次 2,500 元	以具有政策性或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。	院內人員不得支領

改稿、潤稿費	一般改稿、潤稿 每千字 1,050-2,250 元		1. 院內人員不得支領。 2. 以改稿、潤稿前字數計價。
	特別改稿、潤稿 每千字 1,650-3,210 元	包括：法、德、西、阿、葡、俄、荷蘭、東南亞文、古代經典、科技書刊、法律條文、學術報告、論文、影視字幕、展示說明、新聞稿、文宣圖錄。	

註：本表未規定項目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辦理。

